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19〕90号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抚仙湖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期内 中小学生和幼儿入学分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委、办、局：

《澄江县抚仙湖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期内中小学生和幼儿入学分流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办公室

澄江县抚仙湖生态移民搬迁过渡 安置期内中小学生和幼儿入学分流办法

为确保环湖棚户区改造暨生态移民搬迁后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涉迁子女的就学需求，经县政府研究，结合抚仙湖生态移民租住地和我县学校布局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情况

（一）涉及的学校、幼儿园情况。生态移民片区涉及的学校共 27 所，其中，初中 5 所，小学 17 所，幼儿园 5 所。

（二）县城小学、幼儿园规模情况。城区学校凤山小学劝学校区现有 46 个班，2061 人，小西校区 27 个班 1052 人；城区机关幼儿园现有 24 个班，915 人，三校已超过最大办学规模，已不能满足县城人口增加带来的就学需求。

（三）县城周边小学、幼儿园规模情况。县城周边的高西小学、忠密小学、补益小学、旧城小学、吉花小学还可容纳 26 个班，1170 名学生就读，旧城幼儿园、华光幼儿园、龙街中心幼儿园、忠密幼儿园等民办幼儿园可容纳 12 个班，420 名幼儿就读。

（四）澄江县 2019 年抚仙湖生态移民搬迁涉及的村组学生情况。生态移民搬迁共涉及 46 个村，涉及在校小学生 1216 人，在园幼儿 833 人。

二、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期间中小学生和幼儿入学分流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明确生态移民搬迁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合理利用教育资源，充分体现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平性和促进各学校的均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一）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期间，高中、职中仍按原招生渠道入学，初中学生按原划片招生办法入学。

（二）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期间，在县城以外租住的就近安排入学。

（三）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期间，在县城租住的搬迁户，由于凤山小学劝学校区、小西校区已超过最大办学规模，无法再接纳学生，因此，分片区安排到县城周边的高西小学、忠窑小学、补益小学、旧城小学、吉花小学就读。

1. 补益小学：振兴路及延长线以东，环城北路至澄阳路以北。

2. 旧城小学：振兴路及延长线以东，环城北路至澄阳路以南，澄波路以北。

3. 吉花小学：澄波路以南，振兴路至仙湖路以东。

4. 忠窑小学：振兴路以西，凤翔路以北旧街子、高楼房村由高西小学接收。

5. 高西小学：振兴路至仙湖路以西，凤翔路以南。

（四）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期间，澄江县机关幼儿园本园学位已经饱和，无法再接纳幼儿，可由家长按租住地自愿选择

民办幼儿园就读。如：凤麓街道辖区内的民办幼儿园、清华摇篮幼儿园、凤麓小天鹅幼儿园、凤麓幼儿园、同声保体幼儿园、宝力幼儿园、金苹果幼儿园、旧城幼儿园、贝福特幼儿园、矣旧幼儿园、忠密小学附属幼儿园、龙街中心幼儿园、华光幼儿园等。

三、其它注意事项

（一）学生入学审批办法：各村（社区）根据群众提供的租住地位置相关材料，汇总上报镇（街道），由镇（街道）出具学生安置“证明”，县教育体育局根据镇（街道）意见对学生进行分流安置。如某所学校超过接纳规模，由教育体育局本着相对就近的原则进行调剂安置。

（二）未涉及抚仙湖环湖棚户区改造暨生态移民搬迁项目的人员子女仍然在原学校就读。

（三）涉及托管区的江川、华宁片区的学生和幼儿，由县教体局与江川、华宁教体局协调分流，按照群众租住地情况就近安置学生和幼儿入学。

附件：抚仙湖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县城租住人员子女入学
划片分流安置示意图

抚仙湖生态移民搬迁过渡安置县城租赁住房人员入学划片分流安置示意图



